

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 全保障机制项目

招标文件

(第八标段)

招标编号：柘招字 2025 (18) 号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5-31



豪畅管理
HAOCHANGGUANLI

招标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29 |
|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37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4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

2.2 招标编号：柘招字 2025（18）号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5-31

2.3 项目代码：2412-411424-04-01-761870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教学及辅助用房（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八个标段；其中第一至第七标段为施工标段，第八标段为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一标段

第二标段：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二标段

第三标段：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三标段

第四标段：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四标段

第五标段：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五标段

第六标段：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六标段

第七标段：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七标段

第八标段：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监理服务

2.9 招标范围：

第一至第七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八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10 计划工期和监理服务期限：

第一至第七标段：180 日历天

第八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1 质量要求和质量控制目标：

第一至第七标段：合格

第八标段：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2.12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2292948.11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707556.1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0050.96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1887.59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64127.47 元；税金：189325.99 元；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854424.95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425567.95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85256.22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0486.22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49996.9 元；税金：153117.66 元；

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3836854.95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2748450.38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76716.37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6778.01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108105.66 元；税金：316804.53 元；

第四标段：招标控制价 3579056.43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2659168.75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48178.84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8488.06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97702.36 元；税金：295518.42 元；

第五标段：招标控制价 4808306.94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3504551.36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65487.23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7473.56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133778.63 元；税金：397016.16 元；

第六标段：招标控制价 4533266.98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3313455.53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22664.91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9222.4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123617.

69 元；税金：374306.45 元；

第七标段：招标控制价 4172981.91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3001726.53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16014.45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3811.37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116871.42 元；税金：344558.14 元；

第八标段：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2 %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至第七标段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或查询清单为准）。

（3）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第八标段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财务要求：

(1)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格式自拟），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施工标段）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列入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信息，投标人或自然人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不存在行贿犯罪，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者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查询方式：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受*罪-行贿罪-打开法院层级-选择全部-在当事人处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5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 取消投标资格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 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 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 只可投报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

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特别声明

7.1 在该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没收投标保证金；

7.4.2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3、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9.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柘城县上海路南段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0-602075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监督部门：柘城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蒲先生

电 话：0370-7213878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柘城县上海路南段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0-602075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
| 1.1.4 | 项目名称 | 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柘城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1.3.3 | 质量控制目标 |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控制目标 |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2.2.2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 |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 第八标段：小写：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 | |
|-------|----------------|--|
| 3.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3 | 签字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盖章、签字。 2. 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 所有要求人员签字（签名）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手写签字（含电子签字）；所有要求人员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名章）。 |
| 3.8.5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 6.5.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 |

| | | |
|-------|-----------|--|
| | | <p>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p>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p> |
| 6.5.2 | 定标方法 |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p> <p>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p> |
| 6.6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p>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6.7 | 中标结果公示 | <p>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p> |
| 6.7.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5 | 履约担保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
| 7.6 | 支付担保 | 无 |

| | | |
|------|-----------|---|
| 7.7 | 预付款 |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__%。</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
| 7.8 | 合同融资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类似项目。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
| 10.3 | 招标控制价 | <p>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
| 10.4 |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 <p>1、投标人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根据工程概算、监理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出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p> <p>2、投标人的监理酬金合同价=投标报价。</p> <p>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4、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p>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

| | | |
|-------|------|--|
| | |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7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8 | 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 10.9 | 异议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10 | |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1.5 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7:30 点至 9 点之</p> |

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 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

| | |
|-------|--|
| | <p>载。</p> <p>(六)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七) 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八)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九)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9.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9.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9.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9.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9.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9.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十)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一) 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p> <p>(十二) 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
| 10.11 | 付款方式：随施工进度一同拨付。 |
| 10.12 |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服务质量

- (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 (2) 按照“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监理大纲、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 (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 (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 (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 (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5 服务要求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

3.2.3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监理酬金合同价=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委托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

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服务期限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7 中标结果公示

6.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7.3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 合同授予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6 支付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7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安全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3.2 | 产生候选人 |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 10<Q≤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Q≤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Q≤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Q≤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Q≤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Q 时，Y 取 60 家。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p> <p>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p> <p>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资信业绩：13 分； 监理大纲：48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因素：9 分；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当该范围内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各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内，则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p>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审得分 | |
| 2.2.4 (1) | 资 信 业 绩 (13 分)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获得过 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三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环境、质量），齐全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证书期限应在有效期内）。 | 0-3 分 |
|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不可与项目总监业绩重复计分）的，每提供 1 份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 分 |
| | | 项目总监资历和业绩 | 1.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总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的，每提供 1 份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分 |
| 2.2.4 (2) | 监理 大纲 评分 标准 (48 分)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3 分)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 分) | 0-6 分 |
|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 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5 分) 3.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5 分) 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5 分) 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5 分) | 0-8 分 |
| | | 进度控 |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 分) | 0-6 分 |

| | | | | |
|--------------|--------------------|-------------------|---|--------|
| | | 制的措施和方法 |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2 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 |
|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1.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 分)；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 分)。 | 0-6 分 |
| |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解决方法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5 分) | 0-5 分 |
| |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出合理的方案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给出的合理化建议书进行打分。(0-5 分) | 0-5 分 |
| | | 绿色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1. 有绿色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 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 0-4 分 |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2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 分) | 0-4 分 |
| | | 检测设备 | 检测设备的配置、检测方法、措施齐全、完备。(0-4 分) | 0-4 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 投标报价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 30 分基础扣 1 分的比例扣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 0-30 分 |

| | | | | |
|--------------|--------------------------|----------|--|-------|
| | | | 1%从基本分 30 分基础扣 0.5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
| 2.2.4 (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9 分) | 服务承 诺 | <p>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3 分)</p> <p>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日的承诺。(0-3 分)</p> <p>3、投标人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3 分)</p> | 0-9 分 |
| 2.2.4 (5) | 推荐 中标 候选人 | | <p>1. 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 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p> <p>2. 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执行。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

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定标核查

1. 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2. 信用方面

(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

否属实。

3. 履约能力方面

(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查询项目总监(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 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 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真伪。

(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业绩(如有)真假; 查询项目管理机构拟派组成人员是否存在造假情形。

(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4.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 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 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 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 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 进入抽取程序; 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六、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 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 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 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 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如有)。

(3)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

量控制目标、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1、技术要求及规范

1.1 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监理，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1.2 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3 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3、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1 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施工标段中标价的（小写）_____%，（大写）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控制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 (4)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标段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 专业 | | 证书编号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施工标段中标价的（小写）____%，（大写）_____ |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 | |
| 安全控制目标 | | | | | |
| 投标有限期 | | | | | |
| 其他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监理大纲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监理大纲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总监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岗位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信誉情况

(五)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_____），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
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一)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_____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